

附件

关于汕尾市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 差别化管理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促进批零住餐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汕尾市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科学运用限上商贸企业高质量综合评价结果，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扶持限上商贸企业做大做强，实施分类管理，培育壮大社消零统计基数，更好地发挥企业在转型升级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拉动社消零稳步增长。

二、实施范围和对象

根据《关于汕尾市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经过全面综合评价后确定的 A、B、C、D 类企业。

三、政策措施

（一）实施差别化融资政策。对于 A 类企业重点保障资源要素需求，支持其股改上市、并购重组，在政府性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除农商银行外的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

信贷政策，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对 A 类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企业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于 B 类企业，鼓励支持其做强做大，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企业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支持，其优先级别位于 A 级企业之后；对于 C 类企业，引导金融机构审慎把控信用评级和信贷规模，并在贷款准入、担保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基本保障，推进企业向高质量发展优化提升。D 类企业，运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税收、统计、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注重监管力度，加大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完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根据综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制定实施差异化用电、用水政策支持。在实施有序用电管理时，优先保障 A 类企业的用电需求，原则上对 A、B 类企业不限电。C 类企业作为“一般保障类”对象。D 类企业可列为预备限电对象。在实施有序用水时，A、B 类企业原则上不限水，C 类企业作为“一般保障类”对象，D 类企业作为备选限水对象。[责任单位：市供电局、市发改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专项资金的安排按企业的属地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专

款用于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金融机构合作项目，建立统计工作机制等。对根据该年度综合评价的结果被列为 A、B、C 类高效益、高产出、高成长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企业联网直报制度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统计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统计报表，建立健全企业统计台账，能按时在网报平台向国家统计局直报数据，经市统计局确认后，根据该年度综合评价的结果，对于每家 A、B 类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5 万的高质量发展支持资金，支持资金从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专项资金支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市的工作方案，制定辖区内大力扶持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配套政策和激励措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奖励申报时间和流程

（一）奖励申报时间。

每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流程。

1. 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汕尾市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将《申报表》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三份送属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合本级统计部门、税务部门进行初审，汕尾高新区、汕尾品清湖新区企业报新区管

委会初审后汇总报市商务局。

3. 市商务局收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材料后，会同市统计、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对企业情况予以核实，并将拟奖励企业名单在市商务局官方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书面提出，由市商务局牵头组织调查。经调查情况属实的，由商务局重新审定，并将调查结果告知异议人。

4. 申报程序完成后由市商务局按流程提请市政府审议，在市政府审定后由商务局按规定下达项目计划并函告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奖励资金按企业属地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解决，市直与城区奖励资金按税收分成比例共同负担。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奖励。

1、当年度新入统没有可比数的，以及当年度停业、退出限上统计库的。

2、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审计、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加强组织领导，依照职责分工，将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各类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和供给、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不断完善评价结果应用推进机制应用，指导督促各地抓好政策落地。加强督查考核，对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限期整改。

（二）强化属地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

主体责任，根据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强化政策解读，加大对企业的服务支持力度，引导企业正确看待、积极配合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同时加强典型案例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氛围。

六、其他事项

本指导意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最终解释权归汕尾市商务局所有，印发实施后，与现有法规、政策相违背的，以现有法规、政策为准。

附件 2

汕尾市限额以上商贸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报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万元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所属行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		企业性质		区（市）县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注册号				投资总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信用等级					
经营品类					
入库时间					
联系人姓名/职务			电话/手机		
联系电子邮箱					
主要经济指标			2020年		增长 (%)
1、资产总额					
2、主营业务收入					
3、利润总额					
4、上缴税金					
5、职工人数					
 企业申报承诺： 本公司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同意商务部门向相关部门查询核实本公司相关信息。如获得资金支持，保证奖励资金用于企业发展。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